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乙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乙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麥萃麥茶壹罐、黑松FIN飲料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乙華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麥萃麥茶1罐、黑松FIN飲料1罐，均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3454號

22 被 告 陳乙華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乙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6月1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28 「統一超商高美門市」內，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架
29 上商品「麥萃麥茶」及「黑松FIN」飲料各1罐(價值分別為
30 新臺幣【下同】29元及39元)，未經結帳即離開超商而得
31 手，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店長賴

01 屏潔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2 情，惟未扣得上開飲料。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陳乙華於警詢中固坦承拿取上開飲料且未經結帳即離去
06 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下是小跑步出
07 去，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情形，所以才忘記結帳云云。惟
08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賴屏潔於警詢中證述
09 綦詳，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置
10 辯，惟依被害人所述及前開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被告徒手
11 拿取架上陳列前揭飲料2罐後，旋逕自步出該超商，於確認
12 超商外情形後，亦未返回結帳，足見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
13 之詞，要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5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郭來裕